

呂君仲和陳鋒在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被遣送離境事

事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警方在清水灣鄉村俱樂部一帶拘捕了兩名男子——呂君仲(20歲)和陳鋒(21歲)，他們都是在內地出生的。據警形容，他們當時衣身帶濕，鞋有泥濘。兩人向警方承認，他們在當日凌晨乘船離開內地，同日上午六時非法進入香港。他們向警方表示，來港是為了聲稱享有居留權。呂陳二人先後在七月十九日和二十日轉送入境事務處域多利中心(域多利中心)。

2. 在域多利中心內，呂氏以書面聲稱他是在七月九日非法入境，並於七月十四日申請法律援助。其後，在七月二十日的一次面談中，呂氏透過一名鶴佬傳譯員口頭把其非法入境日期改回原先報稱的七月十七日，即被捕該日，他並表示法律援助申請表上的簽署並非其本人的簽署。

3. 在域多利中心內，陳氏也承認他是在七月十七日非法入境，並承認有人曾於七月九日代他申請法律援助。

4. 七月二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按時序記載如下：

上午十時十五分

域多利中心人員通知法律援助署

(法援署)，呂陳二人將予遣送離境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域多利中心人員通知法援署，二人會於下午一時送離中心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法援署代表在域多利中心會見二人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人從域多利中心被送往邊境

下午二時三十分 法援署要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延遲遣送行動，等待該署考慮發出法律援助證書，用以向法庭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入境處通知法援署，遣送行動會繼續進行

下午三時零三分 呂陳二人經邊境的新屋嶺辦事處被移交內地機關。法援署亦即時獲告知此事

下午三時零六分 域多利中心收到法援署的傳真文件，表示已發出緊急證書予呂陳二人，而指派給他們的律師會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當局其後得悉有關律師在下午三時二十至三十分左右出庭，並就呂陳二人取得禁制令。

5. 呂陳二人的個案在八月二十五日由司徒敬法官審理。法官的其中一項命令是撤銷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禁制令。

#### 有關把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的政策和慣例

6. 根據《入境條例》(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非法進入香港即屬犯罪。非法入境者會被遣送離境。條例第 26 及 32 條亦規定非法入境者可因遣送一事而被羈留。

7. 自“抵壘”政策在一九八零年十月廢除以來，政府對於非法入境者的政策，一直以來，都是根據既定程序把他們遣送離境。這項政策在香港回歸前後都沒有改變。根據慣例，申請了法律援助並不構成理由，可以中止已編定的遣送行動。

#### 事發前後申請法律援助和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

8.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sup>1</sup>前數天，有報導稱多達 8 500 人就其聲稱享有居港權一事湧到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入境處其後處理約 4 400 宗個案時，從申請人的資料發現約有 1 400 人並無入境記錄。換句話說，這些申請人可能早已非法來港，或他們的申請是在他們不在香港的情況下提出，然後他們才設法以合法或非法方式來港。很多人承認法援申請是在他們抵港前由別人代辦，呂君仲和陳鋒便是其中兩個例子。

---

<sup>1</sup>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入境處處長在憲報公布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新程序。

9. 由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七日，共有 510 名非法入境者向入境處自首並聲稱享有居港權，人數之多創下紀錄，而由一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則只有 86 名非法入境者向入境處自首。一連串遣送行動經過廣泛報道後，向入境處自首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大減。有關細節和數字載於附件。

符合一九九七年向立法局作出的保證

10.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當時的律政司向立法局提交《1997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律政司致辭時向立法局保證：“當事人一經申請人身保護令並有律師代表，則當局把當事人遣送離開本公司管轄區之前，必定會預先通知其律師”。這宗個案已完全符合上述保證有餘，因為域多利中心人員曾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通知法援署，呂陳二人已定於同日下午遣送離境。雖然當時法援署還未批出法律援助，也未有指派法律代表處理這宗個案，入境處仍主動知會法援署，可見入境處所做的已超過有關保證的要求。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聲稱享有居港權並向入境事務處  
自首的非法入境者數目

<u>期間</u>	<u>數目</u>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sup>註 1</sup> 至六月二十六日 <sup>註 2</sup>	86(0.6)*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七日 <sup>註 3</sup>	510(24.3)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60(0.82)

註 1： 終審法院就兩宗居留權個案作出裁決的日期。

註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進行解釋的日期。

註 3： 入境事務處處長公布居留權證明書新申請程序的日期。

\* 括弧內是每日平均人數

備註：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就居留權案件作出裁決之日)至七月二十一日，約有 4 200 人(包括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前往入境處自首及登記。在七月初，一間律師行代表 4 393 名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向法庭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其後更多同類的人不斷湧現，透過各種方法來港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數達到令人關注的水平。